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6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李維浚

被告 姚鐙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01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2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150元  
03 (第一審裁判費)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4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6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2 書記官 陳詩為